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科研〔2022〕1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科学技术)的通知

各省属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你们，现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

各校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，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坚持科技创新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对提名成果严格审核把关，切实提高提名成果质量。

二、规范程序

各校要规范提名程序，按照《通知》程序要求在线填写、提交和提名，注意提名成果需依照《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，通过书面进行公示并上传公示情况(不要进行网络公示，可以在网络上把公示地点

时间明确，但具体项目内容不挂网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三、及时报送

1. 电子材料报送。各校要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完成报送。成果提名材料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送（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8:00—20:00，节假日8:00—18:00），系统开启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，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17:00。同时各校需于5月20日前将电子版提名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809767694@qq.com（文件以“xx学校-2021科学技术成果奖”命名）。

2. 纸质材料报送。纸质材料（一式3份）于5月2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910室审核汇总。提名材料包括：提名函1份，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，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（附件3）；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2套（含1套原件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）；如有回避要求，回避专家申请表1份（附件6，选填）。

联系人：夏李慧

联系方式：0551-62831838

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
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

2.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

术)

提名工作手册（只发电子版）

3.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提名项目汇总表（通用项目）

4.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提名申请表（专家提名）

5.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提名申请表（组织提名）

6.回避专家申请表

7.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提名工作常见问答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